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第四人民医院的 2025-2026 旧院区物业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旧院区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2.5842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9.3721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



内蒙古鹏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专业管理 用心服务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